

耿马孟定中心卫生院环境信息公开表（2025 年 4 季度）

单位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	耿马孟定镇中心卫生院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533525433151760H
单位地址	耿马佤族傣族自治县孟定镇中心卫生院	地理位置	东经 北纬
法定代表人	吴正明	邮政编码	677704
环保负责人	吴正明	联系电话	187883999747
行业类别	综合医院	电子邮箱	/
成立时间	2005-06-06	生产周期	/
从业人数	人	占地面积	/
年消耗资源能源量	/	污染源管理级别	/
污染源编码	/	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	/
单位简介	云南省临沧市耿马佤族傣族自治县孟定镇中心卫生院		

废水排放信息（年）

排放口名称	污水排放口	排放口位置	位于厂区东北角							
排放口编号	DW001	排放口设置情况	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							
核定年排放废水总量	/	实际年排放废水总量	/							
执行的排放标准	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-2005	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	有组织排放, 间歇式排放,							
排放去向	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	受纳水体及功能划分								
监测单位和方式	委托云南通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	监测频次	手工监测, 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每周 1							

						次,粪大肠一个月一次,其他水污染物每个季度1次。							
水污染物名称	化学需氧量	氨氮	色度	悬浮物	ph	五日生化需氧量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石油类	动植物油	挥发酚	总氰化物	总余氯(以Cl计)	
特征水污染物		氨氮											
年总量控制指标	40吨/年	6吨/年											
规定排放限值	250mg/L	45mg/L	70	60mg/L	6-9	100mg/L	10mg/L	20mg/L	20mg/L	1.0mg/L	0.5mg/L	2-8mg/L	
监测时间	实际排放浓度(mg/L)												超标情况
2025.11.09	37		2	11	7.4	8.4	0.15	0.36	0.59	0.076	0.009	2.76	

2025.10.23	34			6									
2025.10.02	34			10									
2025.10.09	36			12									
2025.10.14	48			13									
2025.10.25	27			10									
2025.10.29	38			13									
2025.11.03	29			21									
2025.11.12	42			12									
2025.11.19	34			14									
2025.11.25	41			18									
2025.12.02	39			8									
2025.12.09	43			14									

废水排放信息

排放口名称	污水排放口	排放口位	位于厂区东北角										
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		置							
排放口编号		排放口设置情况	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						
核定年排放废水总量		实际年排放废水总量	3490 吨/年						
执行的排放标准		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	有组织排放, 间歇式排放,						
排放去向	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	受纳水体及功能划分	/						
监测单位和方式	委托云南通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	监测频次	手工监测, 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每周 1 次, 粪大肠一个月一次, 其他水污染物每						

					个季度 1 次。							
水污染物名称	粪大肠菌群	汞	镉	铬	六价铬	砷	铅	总 a	总β	沙门氏菌	志贺氏菌	
特征水污染物												
年总量控制指标												
规定排放限值	5000 个/L	0.05 mg/L	0.1mg/L	1.5mg/L	0.5mg/L	0.5mg/L	1.0mg/L					
监测时间	实际排放浓度 (mg/L)										超标情况	
2025.10.23	20											无
2025.10.02	290									无		
2025.11.03	70											
2025.12.02	20											

速率限值							
监测时间	实际排放浓度(mg/m ³) / 排放速率(kg/h)						超标情况
2025.10.23	4.75×10 ⁻⁴	10	0.11	0.06	0.009		无
							无

噪声排放信息

执行的排放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	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	无组织排放, 间接排放;
监测单位和方式	委托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	规定排放限值	昼间≤65 分贝, 夜间≤55 分贝

监测时间和地点	2025.10.23	实际监测数值	昼间 56.1 分贝, 夜间 46.8 分贝;
监测时间和地点		实际监测数值	昼间 56.6 分贝, 夜间 46.3 分贝;
			昼间 57.9 分贝, 夜间 47.5 分贝;
			昼间 57.3 分贝, 夜间 47.1 分贝;

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信息环评及其它行政许可信息

行政许可名称	项目文件名称	制作或审批单位	批复文号 (备案编号)	内容说明
项目环评报告	/	/	/	/
环评报告批复文件	/	/	/	/
治理设施验收意见	/	/	/	/
排污许可证	/	/	/	/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/
